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6 年 1 月至 3 月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1、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 1 至 3 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Managing IP、IP Watch、EPO、WIPO、SIPO、IAM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16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考。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研析媒體盒侵權爭議之定性。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已於 105 年 8 月初就智慧財產法院 6 月底宣判之「全視福」媒體盒侵權判決完成研析，並於 106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中報告「OTT 涉及之著作權侵權問題」。 【法務部】 規劃中。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法務部	經常辦理	
(二)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	1、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法全盤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7 月報部，9 月 6 日經本部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自 10 月起至 106 年 2 月已召開 5 次會議，後續本局將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函送立法院審議。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105 年 12 月	
	2、配合國際談判增修國內智慧財產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配合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爰擬具專利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相關法規。	<p>法優惠期相關修正草案，將發明及新型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由本國申請日前6個月，延長為12個月；將得適用優惠期之公開態樣，放寬為不限制如何公開，只要是出於申請人本意或非出於其本意；並放寬程序要件，不須於申請時聲明主張優惠期。上開修正條文業於106年1月18日經總統公布。</p> <p>2. 為配合WIPO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11版於106年1月1日生效，經濟部於106年3月16日發布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附表。</p>			
(三)健全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制(修)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施行。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截至106年3月底本會已受理110件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並已完成召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會委員會議之會前會共14場次，計審議62案。另已完成召開審議會委員會議5場次，計審議21案，其中7項標的補正後通過，已積極協助及輔導申請人依會議決議補正。</p>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年12月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 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協調查緝會議，加強行動配合。</p>	<p>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法務部】 本部持續依行政院於103年12月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4-106年)」，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按季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執法成效如下： 1. 「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43次督導會報」，訂於106年5月中旬召開，各項議程正依計劃進行中。 2. 106年1月至3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551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109件、被告121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145件、被告151人，緩起訴處分者計245件、被告252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52件、被告53人；而106年1至3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276人，定罪率達93.2%。另據統計，與105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p>	<p>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6年為272人，105年為380人，同時期比較減少28.4%；定罪人數方面，106年為276人，105年為287人，同時期比較減少3.8%。</p> <p>【法務部調查局】</p> <p>1、本局於106年1月至3月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16案，查獲侵權金額共新臺幣6億2,890萬5,040元。其中違反商標法10案、侵權金額1,314萬9,990元；違反著作權法2案、侵權金額505萬5,050元；違反營業秘密法4案、侵權金額6億1,070萬元。</p> <p>2、本局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106年1月至3月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25場次，參加者達360家企業、1,505人次，期間並受理企業提起營業秘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遭受侵害告訴計 10 案。</p> <p>3、鑑於近期國內高科技產業，屢遭大陸地區企業竊取營業秘密頻仍，本局基於防範商業間諜及協助維護企業營業秘密，自 106 年 3 月起陸續安排至高科技廠商進行實地拜會，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p> <p>【內政部警政署】</p> <p>本署將持續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本局將持續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並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修法執法等相關問題提會討論，以利執法機關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工作。</p> <p>【財政部關務署】</p> <p>財政部關務署將持續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定期召開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並提出工作執行報告。</p>			
	2、落實警政署「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	<p>【內政部警政署】</p> <p>1、本署為廣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p>	內政部 (警政署)	經常 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p>	<p>緝仿冒及盜版案件，於105年4月13日以警署刑經字第1050001916號函發「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p> <p>2、各警察機關106年1月至3月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1)違反商標法案件：543件、646人、侵權金額新臺幣6億489萬2,926元。</p> <p>(2)違反著作權法案件：568件、675人、侵權金額新臺幣13億8,259萬963元。</p> <p>(3)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1,111件、1,321人、侵權金額新臺幣19億8,748萬3,889元。</p>			
	<p>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p>	<p>【法務部】</p> <p>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本部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前業已於97年12月31日以法檢決字第0970046928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規劃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於98年2</p>	<p>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p>	<p>經常 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月 20 日以檢紀經第 0988000017 號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大專院校開學之際，就轄區內各大院校週邊影印店，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查緝行動。查 106 年 1 月至 3 月共查獲 7 家、被告 11 人、查獲數量警察學 22 本、警察政策 7 本、DVD 光碟 5 片、講義 17 本、文化人類學 1 本、教學光碟 2 片、講義 10 本、筆記 4 本、美術及語文著作 10,847 本、測驗卷 134 張、金額共計新臺幣 11,307,400 元。</p> <p>【內政部警政署】</p> <p>為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規劃執行「大專校園週邊影印店教科書非法影印」查緝行動，各警察機關計規劃專案查緝行動(自 10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共計查獲 7 件 11 人，侵權市值新臺幣 1,130 萬 7,400 元。</p>			
(二)賡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p>【經濟部光碟小組】</p> <p>106 年第一季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等相關處所共計執行 71 家次查核行動，上述查核並無發現廠商違反光碟管理條例情事。</p>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盜版光碟。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自 105 年起已無派駐警力協助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察盜版光碟。</p>			
(三)加強查緝網路侵權。	1、針對網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p>【內政部警政署】 106年1月至3月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915 件、嫌犯 1,035 人。</p>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所採對策。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進度。</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後，對查緝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影響之措施。	<p>【法務部】 鑒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條文自 103 年 6 月 29 日施行後，該法第 11 條之 1 對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增加原所無之限制，衝擊實務查緝犯罪(含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成效，法務部已提出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完竣，並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法制局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召開評估報告座談會，法務部研議修正後再度提出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完竣，於 105 年 2 月 1 日再度函送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法第 3 條之 1、第 11 條之 1，「通信紀錄」及「</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調取毋須法官保留。嗣為落實改組後行政院政策及蔡總統政見，有撤回重新檢討之必要，嗣再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503 次會議決議，並以 105 年 6 月 23 日院臺法字第 1050168089 號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目前本部仍持續綜合相關機關意見積極研議中。</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 5 條所列得發通訊監察書之罪名，未匡列涉及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犯罪；另調取通信紀錄部分，則增列第 11 條之 1，司法警察官偵辦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可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是以，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如屬未滿 3 年有期徒刑之罪，不得調取通信紀錄。</p> <p>2、保二總隊偵辦商標法案件，在 106 年 1 月至 3 月持續追查犯嫌涉及詐欺部分，有 1 案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票。</p>			
	4、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規劃 106 年 6 月將於本部專研中心辦理「智慧財產權研</p>	經濟部（智慧財產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班」加強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p>	<p>習專業課程」本年度課程著重在法令介紹、網路運用、實務偵查、團隊合作、偵蒐技巧、電腦實作、個案演練、案例研析等實際面應用，以有系統及精實之訓練，擴展執法人員對智慧財產權認識之廣度與深度，並視盜仿環境、犯罪手法適時加以調整，以因應各式態樣的侵權類型，提升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人員之專業職能，初、中、高級班共計開 4 班次，參訓人數共 100 人</p> <p>【法務部】</p> <p>為強化檢調人員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案件之偵查技巧，本部每年度均不定期舉辦網路犯罪及資訊安全等教育訓練課程及相關國際研討會，本年度定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舉辦「106 年度電腦犯罪偵查實務研習會」，細部流程依計劃進行中，藉此強化檢調機關執法人員偵辦網路犯罪之專業職能。</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配合經濟部辦理 106 年度「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講習(105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30 日)」，並規劃「網路侵權案件偵蒐實務經驗」、「小額網拍、部落格、非法傳輸等侵權案件偵查實務探討」及「重大或經典個案查緝經驗</p>	<p>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交流與分享」等課程，安排本署資深查緝人員親自講授，以強化執法人員網路犯罪偵查技巧，俾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p> <p>2. 本署預計於 10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及 8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包含數位鑑識、電信犯罪偵查及網路犯罪偵查)，調訓全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外勤大隊科技犯罪偵查人員共 90 名，安排本署資深查緝人員親自講授，以強化執法人員網路犯罪偵查技巧。</p>			
	<p>5、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各會員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情資，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及降低跨國網路侵權犯罪。</p>	<p>【法務部】 規劃中。</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本署刑事警察局於境外 10 個駐點派駐警察聯絡官，蒐集各種性質之跨國案件犯罪情資，並已建立跨境實質合作聯繫管道。</p> <p>2、本署刑事警察局為我國與國際刑警組織聯繫窗口，若各國涉及有關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之犯罪，均透過此平臺與我方聯繫，進而實施偵處並共同打擊此類犯罪。</p>	<p>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 辦理</p>	
<p>(四)加強兩岸共同</p>	<p>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p>	<p>經常 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打擊盜版仿冒，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p>	<p>議之協處機制，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p>	<p>作協議」協議成效：</p> <p>(1)兩岸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主張，106年1月至3月止，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商標5件；臺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商標26件。</p> <p>(2)持續推動兩岸協處機制，106年1月至3月止，受理商標協處案件總計2件，完成協處案件計14件(含先前通報，本期完成案件數)。</p> <p>(3)截至106年3月，我方通報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584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554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30件，法律協助154件。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1026件，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目前我方申請大陸品種權累計77件，包括蝴蝶蘭屬70件、柑橘屬2件、芒果1件、梨1件、棗1件、紅豆杉1件及香蕉1件，其中3件主張優先權。其中12件蝴蝶蘭已取得大陸品種權。</p>	<p>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五)避免法院判決</p>	<p>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p>	<p>(依據105年度第2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決議：於期</p>	<p>法務部</p>	<p>經常辦理</p>	<p>本項措施</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6 個月以下刑期得准易科罰金之執行。	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	滿前免填本項措施推動情形，並於方案實施期滿後不再列入。)			期滿前免填，並於實施期滿後不再列入。
(六)訂定合理求刑標準。	推動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求刑標準試行計畫。	<p>【法務部】</p> <p>1. 「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具體求刑參考表」經臺高檢署訂定完成，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以單純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97 條（商標法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原試行範圍為涉犯商標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案件）或著作權法第 91 條及第 91 條之 1 案件為範圍，指定 5 檢察署試行辦理，執行成效良好。</p> <p>2. 惟監察院前提案糾正略以： 「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是本部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於 102 年 3 月間函知所屬各檢察機關，對被告所為具體求刑，除簡易案件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外，於審理階段，依同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爰暫停於起訴時為具體</p>	法務部	持續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求刑。</p> <p>3. 而針對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就偵查終結具體求刑部分，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中有關偵查檢察官承辦智慧財產案件，原應以量刑試算因子系統試算後並於偵查終結起訴書具體求刑，惟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法務部爰以 102 年 4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204514610 號函請各試辦檢察機關暫時停止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p>			
(七)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	1、司法院、法務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辦理司法人員專業培訓課程。	<p>【司法院】 司法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之「106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司法人員專班」，預定於 106 年 6 月 14 至 16 日假司法院法官學院舉辦，刻正辦理參訓人員之甄選作業。</p> <p>【法務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計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在新竹科學園區（聯發科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舉辦「106 年度營業秘密實務參訪座談會」。本部已指派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出席，藉由實地參訪及與科技產業界專業人士進行交流，實有助於提升檢察機關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偵辦之能力及品質。</p>	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警調之查緝專業技能。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本(106)年度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將於6月5日至30日於本部專研中心辦理，本年度課程將以營業秘密、網路偵查及實務案例探討等為重點，共計開課4班次，初級班2梯次、中級班1梯次、高級班1梯次。共計參訓人數為100人。</p> <p>【法務部】</p> <p>本部訂於106年4月10日、11日，辦理「106年度智慧財產偵辦實務研習會」，課程內容包含查禁仿冒、邊境管制實務、營業秘密法適用之爭議及智慧財產偵查實務等，共計75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參加，藉此有效提升檢察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p> <p>【內政部警政署】</p> <p>本署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106年「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106年6月5日至6月30日)，並調訓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學員共85名，以提昇基層同仁查緝專業技能。</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p>	<p>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品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p>	<p>【財政部關務署】 1. 106年1月至3月海關查獲進口侵害商標權案件38案，侵權貨物計32,689件。 2. 106年1月至3月海關查獲出口侵害商標權案件1案，侵權貨物計309件。 3. 106年1月至3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63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年1月至3月無申請「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案件。</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p>	<p>【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1月至3月海關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1案，計查獲盜版光碟50片。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3、加強執行專利侵權物進口邊境管制作業。</p>	<p>【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1月至3月尚無專利權人申請行政查扣案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4、加強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p>【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1月至3月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案件2案，計6,400片。</p> <p>【經濟部光碟小組】 本小組將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 本局106年1月至3月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有3件。 2. 前述輸出備查書清單，本局已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臺北、臺中、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6年1月至2月受理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總計3,620件(包含視聽著作30,438,871片,代工鐳射唱片8,146,383片)。 2. 「著作權文件核驗單管理系統」已於106年3月1日起停止申辦。</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海關提供侵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	經常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1. 106年1月至3月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4案。 2. 106年1月至3月商標權人申請調借貨樣案件共0案。	(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辦理	
	6、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1月至3月海關受理商標權檢舉提示申請案件共29案；受理提示延長案件共147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7、持續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 106年1月至3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23案。 2. 106年1月至3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3月10日財政部關務署辦理106年第1次海關情資交流研討會，會中向關員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	1、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預計於106年第2季分別赴基隆關、臺北關、臺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體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行為。		中關及高雄關，辦理 7 場次之「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由權利人代表為海關關員講授真、仿品之辨識技巧，提升關員之專業知能。	部(智慧財產局)		
	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利用辦理「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之機會，向參與講習之權利人代表宣導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雙方並就強化權利人與海關之合作以有效打擊不法進行交流與討論。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四)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1月至3月財政部關務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計5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本季暫無資料。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五)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1月至3月財政部關務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5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p>	<p>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p>【教育部】 教育部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http://depart.moe.edu.tw/ED2700/Content_List.aspx?n=BA727B25FD99C6CC)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 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 高中職部分：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主題六「民法與生活」，已規定</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核心能力，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功能與界限。另學科中心亦針對智慧財產權議題持續蒐集研發智慧財產權相關教案，辦理相關教師專業研習活動。</p>			
	<p>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教育部】</p> <p>1. 各縣市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網路素養」培訓，106年1月至3月約辦理39場，1,764人次參加。</p> <p>2. 製作「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數位課程並放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https://ups.moe.edu.tw)，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p>	<p>2. 高中職部分：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主題六「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已規定資訊社會相關議題，教授資訊倫理與道德，並融入時事輿情，探討電腦資訊智慧財產權在現代社會的諸種問題與挑戰。</p> <p>【教育部】</p> <p>1. 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s://eteacher.edu.tw/)，提供 46 份資訊網路素養數位教學資源，供教師教學使用。</p> <p>2. 106 年本部補助國內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包含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議題，刻正審核中。</p>	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p>【教育部】</p> <p>1. 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p> <p>2. 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置，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p> <p>3. 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與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臺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完成備忘錄簽署</p>	教育部、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在案。權利人團體於 106 年 3 月以 email 方式，共計 1 次，請教育部阻隔 TANet 對以下網址的連線(該網址為 https://www.pdf-archive.com)，且教育部已阻隔，以有效遏止相關情事發生。</p>			
	<p>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p>	<p>【教育部】</p> <p>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http://mrtg.tanet.edu.tw/)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目前「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測」系統建置中，未來可對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p> <p>2.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下列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p>(1)臺北區網 1 (http://tprc.tanet.edu.tw/mrtg/tpnet.html)</p> <p>(2)臺北區網 2 (https://noc.tanet.edu.tw/index.php/network-traffic/net-mrtg)</p> <p>(3)桃園區網 (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p> <p>(4)竹苗區網 (http://cacti.hcrc.edu.tw/cacti/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p> <p>(5)臺中區網</p>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p> <p>(6)雲嘉區網 (http://140.123.1.10/)</p> <p>(7)臺南區網 (http://netflow.ncku.edu.tw/nms/tainan_area.html)</p> <p>(8)高屏澎區網 (http://ofpp.nsysu.edu.tw/kpp/index.asp)</p> <p>(9)宜蘭區網 (http://mrtg.ilrc.edu.tw/)</p> <p>(10)花蓮區網 (http://mrtg.ndhu.edu.tw/~mrtg/)</p> <p>(11)臺東區網 (http://mrtg.ttrc.edu.tw/mrtg)</p>			
	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p>【教育部】 針對校園網路管理，已請學校以自評表方式填寫，辦理情形如下： 1. 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 2.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園自我評鑑機制</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及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	<p>【教育部】 1. 教育部於106年2月17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60020724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2. 教育部於106年1月12日、13</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市場或流通管道。	<p>日辦理「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會中敦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校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於 2 月 14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2、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未合法授權之影印行為，引導、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	<p>【教育部】 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38813 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提醒學生製作相關影音作品上傳網路影音平臺，避免超出智慧財產權所規範的合理使用範圍。</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於 2 月 14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p>【教育部】</p> <p>1. 本部針對 106 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之新聘委員名單，刻正進行委員聘任之邀請聯繫事宜。</p> <p>2. 本部將向各校及權利人團體蒐集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推動困境與問題，擬規劃於106年6月底前召開106年度第1次聯繫會議。			
	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本部於106年4月13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60051873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於106年8月2日前提報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並提醒各校如對自評表有修正意見，可於自評表「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中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五、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及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措施。	協助連線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就如何「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轉送該使用者知悉」之具體措施達成共識。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經蒐集美國著作權局就DMCA§512條的運作成效向公眾徵詢之調查公告，經第一回合書面徵詢及召開兩次公聽會，由於此議題因利害關係人意見分歧，復進行第二回合徵詢，本局將持續追蹤。</p> <p>2. 另鑑於美國、英國、中國大陸、香港等國針對網路侵權，另發展追隨金流(Follow the Money)措施，以阻斷侵權網站的廣告金流，智慧局已於105年底著手協助權利人團體與廣告公協會商議自願性協議，並持續關切雙方進展。</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研蒐各國針對境外侵權網站執行採「阻斷」措施之立法發展趨勢。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封鎖』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內、外網路」之具體措施。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目前採取司法途徑阻斷境外侵權網站立法例如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等國，將持續蒐集各國相關立法例及實務成效。</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p> <p>於年度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中進行宣導。</p>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使用軟體合法性。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107年度資訊軟體購置費,辦理電腦經費概(預)算審核作業,並按業務需要核列經費,以促成政府機關(構)使用合法軟體政策目標。	通安全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合法使用軟體,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常辦理	
(四)促請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加強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及中小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預計於4月份起針對校園及中小企業,辦理「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至少3場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五)輔導建立著作利用	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	1.目前「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實	經濟部(智慧財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授權機制。	者授權利用著作。	<p>施，利用人向單一窗口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洽商授權，支付一筆費用後，即可同時取得包括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及社團法人臺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兩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p> <p>2. 自本制度實行以來，陸續接獲利用人申請，截至106年2月底止，營業用電腦伴唱機已有2,130臺申辦共同費率；另公益性電腦伴唱機，目前已有臺北市、臺中市等18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下機構，共4,047臺伴唱機辦理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p>	產局)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資料。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推廣「廣播電臺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資料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本局前於103年委託連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案，協助廣播電臺上傳使用音樂清單，比對與分析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之利用情形。</p> <p>2. 因上述委託案仍有集管團體管理著作須定期更新、專人提供利用人使用與操作上諮詢及利用人與本局針對該平臺提出修正之建議等待解決，復於105年9月份委託廠商進行平臺之功能增修並持續提供諮詢服務。</p> <p>3. 另為鼓勵利用人踴躍利用，並研擬後續委託案之標的對象是否擴大辦理至無線電視臺及衛星電視臺產業，本局今(106)年度除於2月間針對廣播電臺於北、中、南舉辦三場說明會外，亦針對電視產業辦理宣導說明會，總計共121名代表參加。</p> <p>4. 目前本案資料庫所收錄音樂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213萬筆，錄音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為108萬筆。本系統106年1月至3月總使用次數為1,945次，上線使用之電臺數共54臺，使用情形尚屬良好。</p>			

六、加強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增進國人在海外智慧財產之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p>	<p>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日本特許廳 (JPO) 派遣 4 位專利審查官來臺交流。 2. 106 年第 44 次 APEC/IPEG 會議於 2 月 18 日至 19 日在越南芽莊舉行，我國於會中簡報「共同使用報酬制度介紹-以電腦伴唱機為例」，與會員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3. 1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0 日派遣 2 位商標審查官赴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進行交流。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預定於 106 年第 4 季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共同舉辦「2017 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2017 National Training Workshop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unterfeit Goods)，提供查緝關員和權利人合作平臺，共同打擊仿冒不法侵權。 【外交部】 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 外交部支應經濟部智慧財產</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財政部 (關務署)、外交部、內政部 (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局出席本(106)年2月17日至20日在越南芽莊召開之第44次「亞太經濟合作」(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會議，我方於會中就「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介紹—以電腦伴唱機為例」進行簡報，與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等代表交流與互動，洽談雙邊合作。我國與會人員之實務經驗分享，有助其他經濟體對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所作努力之瞭解。</p> <p>【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在臺協會(AIT)於106年1月19日及2月16日至本大隊拜訪，洽談雙方合作偵辦案件。 2. 美商昂德亞摩公司於106年2月21日至22日拜會本大隊各偵查隊，交流產品鑑定方式、介紹鑑定窗口。 3. 日臺交流協會於106年3月13日15時拜會本大隊，商討合作舉辦智財執法研習會。 4. 五大權利人團體於106年3月9日拜會本大隊，向本大隊商討合作偵辦案件。 <p>【法務部】</p> <p>規劃中。</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文化部】 文化部 12 處駐外單位於推辦年度計畫及與各國際藝文機構合作時(如影展、藝術展演等),均能注意國際智財權之協定,保護各類智財權,積極與國際接軌。</p>			
<p>(二)加強兩岸交流,協助臺商了解相關權益。</p>	<p>1、在智慧財產局網站設置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益宣導專區,並超連結至工總網站。</p> <p>2、辦理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工作組會晤,加強業務交流與合作。</p> <p>3、協助兩岸著作權集管團體交流。</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協助廠商進一步掌握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法令規範與實務新知等各項資訊,強化臺商智慧財產權益保護能力,本局已建置完成「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內容包含「兩岸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作業規範」、「兩岸專利、商標及著作論壇」、「臺商大陸智財權服務」等,並適時更新相關內容,提升網站服務功能。</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工作組會晤尚在洽談中。</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7 年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均多次以 mail 聯繫,陸方均無回應。</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尚無資料。</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04 年 7 月</p> <p>1 次/年</p> <p>經常辦理</p>	<p>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並將持續更新專區內容</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三)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p>	<p>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已發行 2016 年第 4 季保護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p> <p>【外交部】 外交部 106 年第 1 季各語版電子報及期刊撰發提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報導共 7 篇，有助國際社會瞭解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p> <p>【文化部】 文化部 10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受理及審查各類國際交流補助案件時，均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並責成獲補助單位出國交流應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使國外政府團體體認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p>(四)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誠意。</p>	<p>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 會員體代表、各國駐臺代表處及商會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歐洲商會(ECCT)何飛逸執行長，偕該會智財委員會江東林共同主席等一行 3 人於 1 月 5 日拜會本局，就 2017 年歐商建議書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2. 法國公共投資銀行(Bpifrance)創新國際合作處 Laure Reinhart 處長，偕同法國在臺協會商</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務處 Christophe Legillon(樂吉勇)處長等一行4人於1月9日拜會本局，就臺法智財權部份協助產業之作法及臺法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進行討論。</p> <p>3. 臺北市美國商會(AmCham)智財與授權委員會施立成及譚璧德共同主席等一行9人於1月24日拜會本局，就2016年美商白皮書議題內容進行討論。</p> <p>4. USPTO 駐上海總領事館智財官員孟望誠(Mike Mangelson)及美國司法部亞洲區智財執法協調官韋義榮(Evan Williams)偕美國在臺協會(AIT/T)經濟官柯思遠(Kris Kvols)等一行3人於2月24日拜會本局，就雙方合作事項及美方關切議題進行會談。</p> <p>5. 臺北市美國商會(AmCham)Andrea Wu 執行長偕PhRMA國際事務助理副總裁Jennifer Osika及Chris Moore等一行12人於3月16日拜會本局，就專利連結等藥品議題進行會談。</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2、參訪國外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洪局長應日臺交流協會邀請於106年3月20日至24日赴日本進行演講，向日方企業人士說明我國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制度，並透過Q&A面對面討論與意見交流，增進日本業界對我國相關制度之瞭解。</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p>	<p>經常辦理</p>	
	<p>3、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外交部及文化部適時安排國際及中國大陸媒體(含駐臺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p>	<p>【文化部】 文化部配合轉邀駐臺陸媒記者參與採訪，適時傳達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p>(五)加強國際專利審查合作。</p>	<p>1、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日 PPH Mottainai 試行計畫將於本(106)年4月30日期滿，雙方已同意於今年5</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2、拓展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	<p>月 1 日起續約展延 3 年。</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與中國大陸建立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PDX)電子交換機制一案，本局已就相關之軟硬體設備規格寄送陸方確認，將持續追蹤。</p> <p>2. 106 年 2 月 24 日獲 USPTO 提供該局對於臺美 PDX 合作案我方提問之書面回復資料，雙方於 3 月 29 日舉行視訊會議進一步討論 MOU、技術文件內容及時程表。</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七、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透過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等活動，提升各界認知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協助產業正常發展運作。</p>	<p>1、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至各界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年度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06年3月份共執行2場次，參與人數達105人次，透過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p>2、針對政府機關、校園、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建立校園、營業場所及各利用著作產業正確著作權觀念，提升著作權之意識，106年3月17日於臺北市辦理「新媒體產業涉及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會」1場次，參與人數達207人次，經宣導後問卷調查：8成以上的參與者瞭解於通訊軟體轉傳盜版影片可能侵害他人著作權；9成以上參與者瞭解FB上公開的影片和圖片仍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可見本活動有助參與者對新媒體產業涉及之著作權觀念有進一步認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p>(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p>	<p>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電視牆、燈箱、座談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6年3月份派員至大專校院講授著作權議題2場次，參與人數為105人。</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權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	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2. 106年3月17日於臺北市辦理「新媒體產業涉及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會」1場次，參與人數達207人次，有助各界對新媒體涉及之著作權有更深入的了解。			
	2、運用各大媒體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尚無資料。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